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

目 录

一、释 义.....	3
二、绪 言.....	4
三、声 明.....	5
四、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6
(一) 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6
(二)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详细情况.....	9
(三) 抵债资产的情况.....	10
(四) 以资抵债简要方案.....	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 基本假设.....	14
(二) 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评价.....	15
(三) 结论意见.....	17
(四)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8
六、备查文件.....	19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风华高科、公司：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资抵债协议：指肇庆市国资委、风华集团与风华高科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

肇庆市国资委指：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指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持有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和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00亩土地使用权代风华集团抵偿部分占用资金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风华高科委托，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双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三、声明

1、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2、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和肇庆市国资委已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资料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风华高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风华高科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风华高科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风华高科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四、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风华高科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G风华（代码：000636）

法定代表人：梁力平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董事会秘书：廖永忠

联系电话：0758 - 2844724

传 真：0758 - 2849045

电子信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公司网址：<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2)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0,540.16	127,557.71	105,597.89

净利润（万元）	1,223.41	2,460.59	2,344.39
每股收益（元）	0.023	0.046	0.044
净资产收益率（%）	0.59	1.17	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18	0.351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335,758.55	349,766.05	329,264.5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08,770.36	209,866.60	209,969.39
资产负债率（%）	36.64	39.05	32.5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1	3.862	3.876

（3）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667,324	47.71
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29.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3.59
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0	15.00
优先股或其他	130,572	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298,988	52.29
合 计	690,966,312	100.00

（4）公司前十大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质押、抵押和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权利限制情 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0.62	全部被质押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6.13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3.8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	22,380,300	3.24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2.93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2.42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34,700	2.05	
美国美运有限公司	8,100,000	1.17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25,000	0.81	
广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肇庆公司	4,050,000	0.59	

2、风华集团基本情况

风华集团是一家以新型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等电子信息基础产品为龙头的大型企业集团，系国内最大的新型元器件及电子基础材料的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被列入国家 520 户重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是全国技术创新试点企业。

风华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已领取注册号为 4412011002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法定代表人梁力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各种类型的高新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及智能系统；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风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

2、风华集团与风华高科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风华集团实际持股数量为 142,484,170 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2%，是风华高科的第一大股东。

风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风华高科股东大会审议，且风华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详细情况

1、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5089.59万元。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92,208.10	57,221.80	34,986.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华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29	-	-	103.2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103.29	92,208.10	57,221.80	35,089.59		

2、被占用资金的现值及计算依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风华集团占用风华高科资金的现值为35369.07万元。截至日的占用资金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截至日的占用资金现值 = 截至日的占用资金本金 +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089.59+279.48

=35369.07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及以股抵债操作指引》(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风华高科就风华集团占用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

经风华集团与风华高科协商,就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达成一致,即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按照上述资金占用费的收取费率标准,风华高科应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279.48万元。

3、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

由于历史原因,风华集团除公司外的优良经营性资产不足,债务负担过重,受2001年以来行业大幅度调整及2004年以来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因素影响,风华集团不具备足额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的能力,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付银行贷款提供资金周转头寸,部分资金因银行收贷而无法收回,导致风华高科与风华集团产生较大的资金往来,且出现大额的资金占用。

(三) 抵债资产的情况

1、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6670平方米。

(1) 评估情况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估价设定的用途	估价期日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土地使用权年限(年)	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无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区土地	未办证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区, 北江大道以东, 大旺码头以北	工业	毛地, 宗地红线内未平整, 红线外通路	宗地红线内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 红线内场地平整	50	666,670	148.67	9,911.38
合计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6]第187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2)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态

目前还属于肇庆市国资委所有。

(3) 授权批准情况

肇庆市国资委以“肇国资函[2006]56号《关于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1000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代你公司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函》”文批准同意风华集团以上述资产抵偿占用资金。

2、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20%股权；

(1) 审计情况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3月31日，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76,394,798.31元，负债总计419,559,162.05元，净资产总计456,835,636元；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35,109,689.46元，净利润2,038,772.66元；200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25,933,342.13元，净利润-6,990,979.95元。

(2) 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肇庆市贺江发展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联信评报字(2006)第 A312 号)。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56,835,636.26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456,835,636.26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60,157,709.51 元,增幅 44.5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9,339,461.74 元,包括 21 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19 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在财务账中未反映账面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资产:					
流动资产	132,139,453.06	132,141,953.06	132,475,887.92	333,934.86	0.25
长期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72,176,903.75	672,176,903.75	686,863,357.75	14,686,454.00	2.18
无形资产	68,453,481.99	68,453,481.99	259,183,520.25	190,730,038.26	278.63
递延资产	3,424,959.51	3,424,959.51	412,004.58	-3,012,954.93	-87.97
资产总计	876,394,798.31	876,397,798.31	1,079,719,371.56	203,322,073.25	23.20
负债:					
流动负债	261,709,945.20	261,712,445.20	261,712,445.20	0.00	0.00
长期负债	157,849,216.85	157,849,216.85	157,849,216.85	0.00	0.00
负债总计	419,559,162.05	419,561,662.05	419,561,662.05	0.00	0.00
净资产:					
净资产	456,835,636.26	456,835,636.26	660,157,709.51	203,322,073.25	44.51

（3）授权批准情况

肇庆市国资委以“肇国资函[2006]56号《关于以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代你公司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函》”文批准同意风华集团以上述资产抵偿占用资金。

（四）以资抵债简要方案

肇庆市国资委同意以土地使用权和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20%股权两项共计人民币23,114.5371万元代风华集团抵偿占用资金人民币23,11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人民币9,911.3829万元抵偿占用资金人民币9,911万元；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20%股权以评估价人民币13,203.1542万元抵偿占用资金人民币13,200万元。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5089.59万元。另外，风华高科应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279.48万元，因此风华集团需共计偿还35369.07万元。

风华高科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6月2日和2006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风华集团以厂房、土地等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代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共计抵偿12,320万元，还剩23,049.07万元。

（2）抵债资产

就上述剩余欠款，由肇庆市国资委代风华集团以下述资产偿还：

①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6,670平方米；

②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20%股权；

上述资产共计抵偿占用资金为 23,111 万元，最终确定数以待报请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3）抵债资产的作价

本次以资抵债的定价原则是，土地使用权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19日的抵债资产的评估值为准。水电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的抵债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当事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待以资抵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风华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直至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交易双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评价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以资抵债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华集团仍为风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以资抵债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运作更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将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风华高科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交易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2006年7月29日，风华高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持有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代风华集团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属的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00亩土地使用权代风华集团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因本次以资抵债属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7名董事同意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2006年7月29日,肇庆市国资委、风华集团已与风华高科签署了《以资抵债协议》。

3、本次交易的公允性评价

本次交易价格为 23,111 万元,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6]第 187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单位面积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148.67 元/平方米,土地总值为 9,911.38 万元。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肇庆市贺江发展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联信评报字(2006)第 A312 号)。肇庆市贺江发展电力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56,835,636.26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456,835,636.26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60,157,709.51 元,增幅 44.51%。肇庆市国资委以所持有的贺江电力 20%股权比例代风华集团抵偿债务,确定拟抵偿债务为 13,2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风华高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持有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和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00亩

土地使用权代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即以资抵债，是有效解决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有关事项事前已认可，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用于“以资抵债”土地的抵债金额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如有不足部分建议增加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3、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经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风华高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风华高科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以资抵债的定价，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定价

依据；

3、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以资抵债未发现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风华高科委托广东勤思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

基于上述事实，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交易过程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定价依据是公允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报告第五节中所述之假设条件为前提。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以资抵债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2、本次以资抵债的最终完成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次以资抵债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日期存在不确定性。

3、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无法实施，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4、如本次以资抵债顺利通过，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对风华高科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风华高科董事会决议
- 2、风华集团董事会决议
- 3、《以资抵债协议》
- 4、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
- 5、独立董事意见函
- 6、《土地估价报告》
- 7、法律意见书
- 8、《肇庆市贺江发展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卫东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